

关于做好 2022 年粤东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广东省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粤东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促进教师专业成长，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推进粤东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经韩山师范学院和粤东三市（潮州市、汕头市、揭阳市）教育局研究，决定启动 2022 年粤东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要求

（一）申报对象

2022 年粤东基础教育研究课题主要面向粤东三市的中小学、幼儿园在岗的教师及管理干部；教育行政部门、教师发展中心的管理干部、教研人员。

（二）项目类别

2022 年度申报的课题分为一般课题、重点课题两类

（三）申报条件和要求

1. 课题申报者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面向区域的基础教育政策与改革、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基础教育管理、教师专业发展等领域，结合粤东地区以及所在学校当前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课题研究方向，自拟课题名称。

2. 课题要突出应用性、对策性研究，一线教师应密切结合所在学校的校本教研、课程教学改革和自身的教育教学实践开展研究。一般课题鼓励以论文和研究报告作为课题的最终成果。

3. 重点课题主要聚焦学科核心素养研究、“双减”政策下的教学改革及评价研究、新时代“五育融合”研究三个方向自拟课题名称。

课题组研究团队要求整合粤东一线名师、教研员、韩山师范学院专家教师资源，以出版专著为课题最终成果。成果经结项鉴定合格、达到出版条件并正式出版，经费可获得韩山师范学院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后期资助。

4. 一般课题主持人须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须具有开展教育科研工作的能力，能组织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重点课题主持人须具有高级以上职称。课题组成员（不包括主持人）原则上不超过 6 人。

5. 课题主持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兼任其他课题的课题组成员，在研粤东基础教育研究课题主持人不能申请新课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申请的课题不得超过两项。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鼓励跨区域、跨学校（单位）组建课题组。

6. 已获国家、省、市立项资助的课题，不得重复申报本年度课题，课题组成员也不能作为负责人以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课题。

7. 申报者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申请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一律按撤消立项处理。

8. 一般课题完成时限为 2 年，重点课题完成时限为 3 年，如逾期未完成者，需提交延期说明。

二、申报程序和时间

1. 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韩山师范学院各教师专业发展学校限报 3 项，其他中小学（幼儿园）限报 2 项。

2. 申报者可关注“粤东基础教育”公众号，或登陆韩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研究院网站：<https://jys.hstc.edu.cn/>，查阅申报通知和下载《申报书》。

3. 课题主持人填写申报表格，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前送韩山师范学院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ydjyzz@qq.com。逾期不予受理。

《广东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一式 3 份，课题论证活页一式 8 份

寄送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桥东韩山师范学院理科大楼附楼 A5-3。

收件人：邢老师；联系电话：15816544796。

三、评审程序

本次课题的评审由韩山师范学院与粤东三市教育局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课题立项数量根据申报及评审情况确定。

立项课题将在“广东基础教育”公众号及韩山师范学院教育发展研究院网站公布，不予立项的，不另行通知，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四、附件

1. 《广东基础教育研究课题申报书》

2. 附表 B 课题论证活页

韩山师范学院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
2022 年 4 月 18 日

